**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 枝 花 市 财 政 局**

**攀 枝 花 市 统 计 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 枝 花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关于做好全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通知》（川人社发〔2020〕1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1日起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已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规定对减免的月平摊资金进行退还。2020年2月1日前已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减免范围。

（二）机关事业单位不减免范围，包含机关事业单位不在编聘用的已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在核实确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程序按《攀枝花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攀人社发〔2020〕27号）办理。县（区）参保企业的困难认定，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征求同级财政、税务和经信部门书面意见后再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执行。市级参保企业申请后，经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初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审核确认，再按相关规定办理。

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企业的认定标准：是指因受疫情影响，

造成企业持续亏损，不能按照标准工时安排生产经营，面临停产、半停产，已造成职工工资欠薪停薪，无法缴纳国家税费的企业。

 三、参保企业划型

全市企业划型严格按照省级共享的数据执行。对于我市

攀钢等大型集团公司由原统一参保变更为多个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参保后，参保企业对省级共享的企业划型数据有异议的，可向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市统计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实。如企业划型有误的情况属实，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向省级进行报告，经省级修正后再按规定执行。

四、具体经办操作

（一）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社会保险费，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在重新核定后，主动服务告之参保单位选择处理。选择退费的，社保经办机构要第一时间协调银行进行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各参保单位仍应依法向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收机构申报缴费，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各级经办机构督促参保单位按要求如实申报社保费，便于准确核定减免金额，防止参保单位虚报瞒报漏报，确保参保人待遇不受影响。

（三）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参保单位要求新增参保人员的，疫情期间可先报备，后再按原规定提供相应参保资料。对于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要求提高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同时组织专门稽核后再按规定办理。

（四）在缓缴期间，涉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待遇申领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一人一事，分类处理的原则抓好补费、转移和待遇申领服务。

（五）全市要继续推行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引导好单位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社保业务、查询业务进度和结果，减少现场办理。

（六）要加强信息技术保障，优先处理好因疫情防控需要的业务需求，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确保全市社保系统平稳运行。同时，要加强风险防控，适时开展稽核检查，重点对新设等手段骗取减免资质等行为进行监控，确保基金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的重大举措，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和花城新区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准确把握国家、省和市的减免和延缴政策，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全力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调，及时有序落实。各级各部门在阶段性减免社保费过程中，要注重加强沟通协作，相互支持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好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数据核实、困难企业认定、资料传递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社保减免政策在全市落实及时有序。

（三）集中力量，抓好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充实力量，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在疫情期间要注重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政府网站、各类微信公众号等受众面广的公众平台进行宣传，也要利用好各类工作微信群、QQ 群，向企业推送好政策，确保全市企业都知晓社保减免政策，提振企业信心。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税务局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12日